#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586號

原　　告　蔡哲男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0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IS1009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臺南市○○區○○路○段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當場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於114年10月20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SYIS100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原告當日下班時行經系爭路段，自巷口出來，左轉中正路三段後，僅能行駛於內側車道，因外側車道塞車大排長龍，無法直接切入外側車道右轉中正路，若持續往前則會遇到科技執法，造成進退兩難之情況。當下又因等待進入右側外側車道過久，致系爭車輛突然熄火故障，原告來不及危機處理，且臨時找不到人推車，只得下車拍照存證。待上車時，系爭車輛卻突然能啟動，嗣繼續於該處等待駛入外側車道時，警員便走過來，在未搞清楚情況下，直接拿走原告駕照，並指揮原告往右側駛入外側車道，期間因外側車道壅塞，警員只能攔下遊覽車，讓系爭車輛先行，是以原告並未有系爭違規行為，係因系爭車輛突然故障所致，有汽車保養廠單據、拖吊車紀錄等可佐。再者，警員當下誤植入系爭違規行為舉發原告，原告當下已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違規事實劃掉，被告又未查證即以原處分裁處，原處分為違法，應予撤銷。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經檢視路口監視器及警員密錄器採證影片，可見當時內側車道並未受其他障礙物阻擋，詎料原告卻無故於車道中暫停，阻擋後方車輛之行進，且未警示後方車輛；迫使後車必須跨越雙黃線往前行駛，以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事故。以上各節，足證系爭車輛實已悖於正常駕駛情狀，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已嚴重破壞道路通行秩序，顯然置自己以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足以影響或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至明。故本件原告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證明確。

(二)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時，雖外車道車流擁擠，內側車道並無出現障礙物阻擋或交通事故等緊急突發狀況，致使原告必須將車輛暫停，若如原告所謂因引擎溫度過高導致車輛暫時失去動力，且無法將車輛移置車道外側之情

況發生，應使用手勢及燈號提醒後車，原告係合法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詎原告將車輛暫停於車道上，並未用手勢及燈光提醒後方車輛，甚而在車上拍照，致使後方車輛需跨越雙黃線以超越系爭車輛始得繼續行駛，原告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顯然已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至明。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②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③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

外，並予記點：（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系爭車輛停在車道上，經警前來處理後認有系爭違規行為當場舉發，嗣經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如上乙節，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9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93至94頁)、舉發機關114年6月19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0377712號函(本院卷第97至98頁)、警員答辯書(本院卷第101頁)、路口監視器畫面及警員密錄器畫面截圖(本院卷第103至106頁)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舉發機關警員依職權、按其判斷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製作，原告如有不服，應按道交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等程序加以救濟，原告逕自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刪減內容，並不會使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變更內容或不生效力，先予敘明。

(三)原告雖然主張系爭車輛停放於車道上是因為車輛故障云云，但難認可採，理由如下：

1. 原告將系爭車輛暫停於系爭路段車道間，經民眾於114年5月9日17時56分、18時許撥打110報案，描述車停路中間、妨害交通、人在車上拍照影響交通；經警派員處理後，原告向警陳述不服系爭路段之科技執法，故停於車道上拍照錄影存證等情，有110報案紀錄單、警員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01、107至110頁)在卷可查。依據民眾及警方所見原告在車上拍照，與一般檢修車輛會下車查看相關故障情形有別。

2. 另佐以本院當庭勘驗警員密錄器影像之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59至178頁)之內容：

①原告在警員前來處理之際，向警員陳稱：要求拔除監視器、要對大隊長提告，因為其幾次被處罰，從那邊巷口出來，然後出來的時候車子排滿了，其駕駛車輛鑽進來遭擋住，無法轉過去，該路口上方監視器卻對其照相(手指向上方)，要提供給行政法院；右側車輛過多無法靠右行駛等語(確切對話

詳勘驗筆錄)。

②影像部分呈現：系爭路段車流壅塞，系爭車輛停在內側車道，顯示右方向燈，車頭朝右側外側車道偏，其駕駛座車門打開，原告上半身探出車外，舉起手機朝上方拍攝。期間有數輛車子為閃避系爭車輛，只能逆向切入對向車道繞過系爭車輛。直至警員走至外側車道遊覽車前方，指揮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過去。原告上車關上車門後，系爭車輛隨即往右側外車道前進，其持續有顯示方向燈，而車內原告亦持續舉起手機拍攝等情。

3.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所呈現之原告表述內容、客觀行為，均與前段1.民眾報案及警員陳述內容相合；另比對原告起訴狀所附照片及其上說明、另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37至47頁)多在表明其對於系爭路段科技執法、前經舉發之違規行為有所意見，與其在系爭路段向警員所陳內容相同，並提及要提供給行政法院等語，顯然其客觀行為是在蒐集系爭路段之相關車流、監視器資訊始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車道上，並非係因車輛故障之緣故。

4.倘若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有所故障而需暫停，駕駛人通常會檢視車輛確認後續維修或有無拖吊需求，且見警來指揮處理，當會據實以告以尋求協助。但原告自始並未向警員提及車輛故障，僅不斷爭執該處監視器、其欲轉彎行向遭擋住，且其行為是在拍攝監視器、警方指揮之車流狀況全與檢視自己車輛無關，顯與上述常情不同。且系爭車輛在警方指揮車流後可右轉後，原告馬上可以發動正常行駛，更與原告所主張是因車輛故障始停在車道中相悖，故原告主張之真實性顯有可疑而難採信。

5.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單據及強制汽車保險費收據(本院卷第15、33頁)、拖吊單據及車輛檢修照片及收據(本院卷第17至21、141至143頁)為證，但前者僅可見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及保險事宜；後者之日期為113年8月、11月、114年1月、115年3月，不明年份之3月、8月部分，該等拖吊

或車輛維修時序上均與系爭違規行為相隔數月，故難認與系爭違規行為相關，均無從以此對原告為有利認定。另原告所提出114年5月6日之估價單、支付證明單、維修單、寄存單(本院卷第23至31頁)雖可證明系爭車輛於114年5月6日系爭車輛甫經三和車輛服務中心維修完畢，但系爭違規行為發生日是在同年月9日維修完畢後數日，且在系爭違規當下系爭車輛隨即可發動行駛，業已認定如上，此部分日期相近之維修資料亦無從佐證系爭違規行為當時系爭車輛確實是因故障而需暫停在道路中間。

(四)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道安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在車道中減速、暫停，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為，否則依法即嚴禁無端驟然減速或暫停，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煞車、減速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致肇事，故所謂「於車道中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38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89號均同此意旨)。承上認定，原告將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暫停於系爭路段之車道中，依照其言論、行為是抒發自己主觀上不滿交通管制手段及系爭路段車流量大致使其無法右轉遭科技執法而停下蒐證。而原告並未有開啟示警其他用路人之燈光，亦未擺放故障標誌，亦未查看系爭車輛本身，均與車輛故障時駕駛人之一般處置情形有別，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屬事實；另參照監視錄影畫面之截圖及上

開勘驗內容(本院卷第103至104、166、168至169頁)，可見系爭車輛前方車道別無事故等有緊急性、危險性之特殊狀況，顯無煞車減速或暫停之必要。原告因自己主觀需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車道中導致後方車輛均需繞行，且無任何示警提醒後方來車之舉止，其此一駕駛行為無端增加肇事風險，顯有危害系爭路段之交通秩序，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事由無誤，是舉發機關、被告認為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故舉發機關當場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及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　天